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3897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吳義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350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
14 零點零陸零公克）沒收銷毀之；扣案玻璃球吸食器壹組沒收。

15 犯罪事實

16 一、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6日晚
17 間10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號之戶籍址內，以將甲
18 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
19 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7月7日凌晨0時許，警方在臺南市
20 善化區台19甲線麻善大橋南端（南向）執行路檢，甲○○遭
21 擋檢並主動交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
22 0.060公克）、玻璃球吸食器1組，並徵得其同意後採尿送
23 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
24 情。

2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26 （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理 由

28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
29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
30 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同條例第23條第2
31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甲○○前因犯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

111年度毒聲字第26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毒品之傾向，於111年7月27日釋放出所，並由臺南地檢署檢
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160號、111年度毒偵字第271號、
第13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其於前揭時點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
品罪，依首揭規定，自應依法論科，不再令其接受觀察、勒
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先予敘明。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均坦承不諱，且經
警於113年7月7日凌晨2時許採集其尿液，送臺南市政府衛生
局檢驗，結果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檢驗項目之確認檢驗
結果呈陽性反應等情，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衛
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申請單編號：000000000
0）、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毒品案件尿液編號與姓名
對照表（尿液編號：0000000）、「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
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照片、高雄市立凱
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等資料各1份等資料（警卷
第19-51頁、偵卷第23-24、30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上
開歷次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本案事證明
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程
度，已列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
二級毒品，禁止非法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於施用
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
收，不另論罪。

(二)爰審酌被告因施用毒品經裁定觀察、勒戒執行完畢，猶未知
警惕而再犯本案之犯罪，顯然欠缺戒除毒癮之決心，然施用
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
或侵害他人權益之犯罪，犯後坦承犯行，自陳高職畢業之智
識程度，及其家境勉持（警卷第3頁「受詢問人」欄）等一

0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2 準，以示懲儆。

03 四、沒收之說明：

04 (一)被告經警方查扣白色結晶1包（驗餘淨重：0.060公克），經
05 送檢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前揭
06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存卷可參，
07 屬經查獲之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08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而包裝所用之包裝袋1只，因與其
09 內毒品無析離實益，即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一併
10 宣告沒收銷燬。

11 (二)又扣案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
12 之物，業據被告陳稱在卷（見警卷第7-9頁），故依刑法第3
13 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14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
15 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6 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
17 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件經檢察官黃齡慧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2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俊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徐　　靖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全文：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